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石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树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ongm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重茂

2022年9月12日